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5 年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節誕祭醮活動日誌

1. 目的

是項計劃旨在設計、編製和定期更新專屬網站及其他社交媒體的傳統活動日誌，以中英文和相片預告、介紹以及記錄每月的本地主要節誕祭醮和傳統儀式的活動，向市民和遊客推廣相關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項目，並作為當代社會實踐、儀式和節慶活動的記錄。

此外，透過計劃安排一系列環繞本地節誕祭醮或傳統儀式的深度遊及導賞活動，以及研發深度遊路線圖和導賞指南，以有趣的活動形式和多元的主題內容，向本地學生和公眾講解和介紹相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及歷史源流。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工作：

<u>編製傳統活動日誌</u>

2.1 按非遺辦事處同意的執行方案，開設為期兩年的專屬免費網站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每月以中英文（包括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和相片有系統地預告和介紹每月的本地主要節誕、醮會、盂蘭勝會、點燈、祭祀等傳統儀式和節慶活動，並於有關傳統活動完成後，以中英文和相片/錄像記錄已進行的傳統活動，作為當代本地節誕祭醮和其他傳統儀式的活動記錄。

2.2 在有關網上平台設置簡易的搜尋功能，讓市民和遊客能有效搜尋有關的活動；並安排具相關知識的研究/行政人員透過網上平台解答市民和遊客對有關活動的查詢。

2.3 在完成每年的傳統活動日誌後，進行相關的統計和簡單分析，包括該年舉行的每類本地節誕祭醮及其他傳統儀式的數量和日數，地理分布、活動內容/形式，以及涉及的本地非遺工作者/非遺團體等數據和資料，作為日後研究有關節誕祭醮活動和傳統儀式的發展和演變的參考。

<u>舉辦深度遊及導賞活動</u>

2.4 配合傳統活動日誌的內容，構思和設計共不少於 12 項環繞不同本地節誕祭醮和傳統儀式的深度遊或導賞活動。深度遊或導賞活動的比例不限，但必須包括兩類活動；每年舉辦不少於 40 節有關活動，兩年共舉辦不少於 80 節活動，每節活動不少於 1 小時。

2.5 按非遺辦事處同意的活動方案（包括活動內容簡介、目的、涉及的非遺項目、操作模式、學習策略、預期成效、評估方法，以及相關教材等），公開招募本地學生及公眾參與，安排具相關資歷和經驗的本地導賞員、非遺工作者或非遺團體代表，配合參加者的需要和能力，實地講解不同節誕祭醮或傳統儀式的文化內涵和歷史源流。

2.6 完成有關深度遊及導賞活動後，優化深度遊的路線及導賞的內容摘要，將有關資料上載至活動日誌的網上平台向公眾推介，並提供自由行路線圖和導賞指南，以及附上注意事項，讓有興趣的人士自行安排探索活動，並提供網上資訊作教育用途，讓學生延伸學習有關非遺項目的知識。

2.7 所有資助活動均須為免費，獲資助者不可透過活動收取費用。然而，獲資助者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額外舉辦其他語言的活動予其他人士。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網頁內所列的本地專上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iii) 董事名單；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iii) 已於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登記的幹事名單或正向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進行更新的新任幹事名單；或

3.2 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a) 申請者或計劃的研究人員在過去 5 年（由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曾進行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調查和研究工作；及

(b) 申請者或計劃的策劃/統籌人員在過去 5 年（由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曾策劃不同範疇的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的公眾、社區、教育或推廣節目，當中並必須曾與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或非遺工作者合作推行多項活動。

3.3 如申請者能符合以下情況，可提高獲評審考慮的機會：

— 取得擁有相關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或香港非遺清單項目的知識和技能，或能傳承相關技術、儀式或傳統的本地團體/人士同意參與或支持計劃。

3.4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